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85
交易代码	0054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299,116.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82,627.15
2.本期利润	16,457,897.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4,124,487.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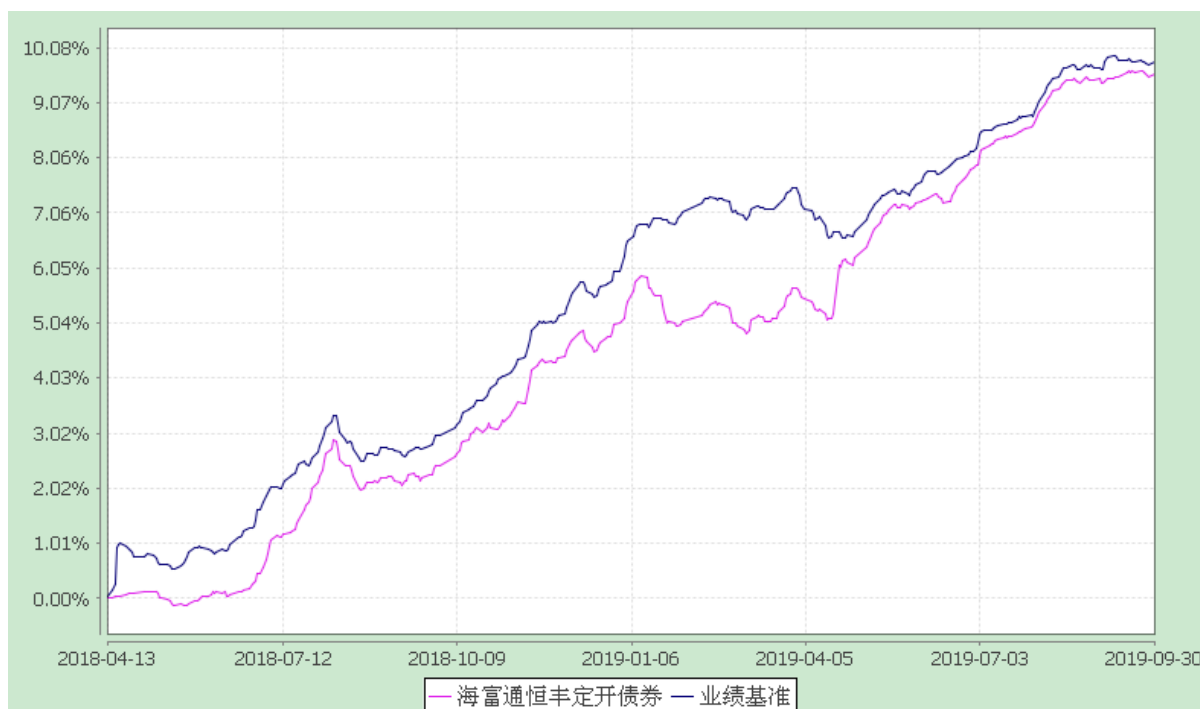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04%	1.50%	0.04%	0.1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13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轶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基金经理；海富	2018-04-13	-	10年	博士，CFA。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 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数量金融分析师、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组合研究支持部副董事，2011年10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副总监、债券基金部总

	<p>通稳 固收 益债 券基 金经 理；海 富通 货币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富 祥混 合基 金经 理；海 富通 瑞丰 债券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美 元债 （QD II）基 金经 理；海 富通 上证 周期 产业 债 ETF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瑞 利债 券基 金经 理；海 富通 瑞合</p>			<p>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2013年8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9月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现为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祥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现为海富通瑞丰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兼任海富通瑞益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ETF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兼任海富通富源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合纯债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兼任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兼任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现为海富通瑞福债券）、海富通瑞祥</p>
--	--	--	--	--

	纯债基金经理；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				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欣悦混合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境外上市股票、债券、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本报告期内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经济数据延续平稳走弱，其中 1-8 月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上涨 5.6%、5.5% 和 8.2%，增幅较上半年分别收窄 0.4、0.3 和 0.2 个百分点；同时三季度流动性保持相对合理充裕，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利率中枢落在 2.45% 的低位。虽然基本面和资金面对债市有所支撑，但通胀预期的升温、货币政策放松节奏的放缓、以及逆周期调节政策的出台对债市形成一定扰动。具体来看，快速上涨的猪价带动三季度 CPI 中枢抬升至 2.8% 左右，引发市场对年底 CPI 破 3% 的担忧；而国内货币策略显定力，央行在 8 月中旬宣布新 LPR 报价机制、9 月初公告普遍降准和定向降准操作之后，9 月下旬并未跟随美联储降息调降 MLF 利率；此外，9 月初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宣布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令市场对年内专项债提前发行的预期有所抬升。由此，三季度利率债收益率总体呈低位震荡的态势，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累计小幅下行 8BP，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基本未变，期限利差有所收窄。信用债方面，三季度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15-26BP，信用利差收窄 8-20BP，表现优于利率债。7 月中旬以来，市场投资信用债资质有所下沉，评级间利差震荡收窄，但仍未降至 5 月低位。

本基金在三季度灵活调整信用债和利率债的久期，积极参与波段机会，以在控制波动的同时获取上涨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7,163,000.00	97.72
	其中：债券	1,507,163,000.00	97.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78,080.67	0.56
7	其他资产	26,576,880.72	1.72
8	合计	1,542,317,961.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767,000.00	4.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767,000.00	4.77
4	企业债券	707,594,000.00	67.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1,199,000.00	33.64
6	中期票据	224,780,000.00	21.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73,823,000.00	16.65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7,163,000.00	144.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612	18 绍城 02	500,000	51,790,000.00	4.96
2	011900597	19 京粮 SCP001	500,000	50,180,000.00	4.81
3	136295	16 川电 01	500,000	50,015,000.00	4.79
4	111995047	1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CD028	500,000	48,470,000.00	4.64
5	111889979	18 贵州银行 CD042	500,000	48,210,000.00	4.6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18汉口银行CD158（111888692）的发行人，因未告知客户风险不匹配和进行风险警示、安排部分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6年度和2017年度基金销售业务监察稽核报告，于2018年10月22日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因违规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借助通道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并承担实质性风险、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等违规行为，于2018年12月28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此外，发行人因违反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8年12月29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6516.11元，并处以罚款20万元。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银行业整体信用水平高，且该银行为地区中型银行，

综合实力强，信用风险可控。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证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911.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182.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495,786.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576,880.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1,299,116.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299,116.9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 份额比 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 基金总 份额 比例	发起份 额承 诺持 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1.00%	10,000,450.04	1.00%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1.00%	10,000,450.04	1.00%	-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1,000.10万元认购了本基金，其中，认购费用为1,000.00元，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不少于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7/1-2019/9/30	991,298,666.93	-	-	991,298,666.93	99.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本基金可能会面临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
- 4、其他可能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70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870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投资顾问及海外业务规模约 38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为超过 80 家企业约 448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 326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8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2019 年 3 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再度被权威媒体《证券时报》授予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和 2018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2019 年 4 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被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分别评选为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奖（三年期）。同时，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成长基金管理公司奖。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报告期内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